

最新未成年犯罪思想汇报总结 学习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优质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未成年犯罪思想汇报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汇总篇一

(一)分层教育，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比如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意识 and 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比如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

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学校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最新未成年犯罪思想汇报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汇总篇二

自20xx年10月以来，北辛街道办事处积极组织人员，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细致深入的对辖区范围内的个体、产业活动单位、企业法人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至20xx年4月1日，北辛街道共普查个体12599个，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1328个，与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相比，个体户增加6863个，增长；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增加715个，增长。

1、完成了街道生产总值□gdp□亿元，增幅；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占街道生产总值65%。

2、完成了农业、畜牧业定期报表。其中夏收粮食播种面积12152亩，夏收粮食总产量6030吨。

5、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工作：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亿元，增幅；亿元项目资产总计亿元，亿元项目占资产总计的比重。亿元项目5个，新增1个滕州市卷烟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亿元；500万元以上项目32个，新增总投资9500万元的

嘉誉商贸城北区扩建工程、总投资8800万元的大丰lng加气站等26个新项目。

1、持之以恒发扬吃苦耐劳的优良工作作风。对20xx年的各套报表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不拖后腿。

2、进一步加强业务建设。组织办公室人员加强统计业务知识学习，力争每一个业务人员都有过硬的业务素质。

3、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搞好统计法制宣传，用法律法规保证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统计法制意识。

4、完成市局、街道交办的其它工作。

最新未成年犯罪思想汇报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汇总篇三

一、凡是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的黑恶分子、严重暴力犯罪分子和其他违法犯罪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9月30日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交代违法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

二、凡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投案自首的违法犯罪人员，将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或者有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其他案件线索、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在逃人员等重大立功表现的，将依法予以更加宽大处罚。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或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公安机关将坚决缉捕归案，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四、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包庇、藏匿违法犯罪人员。违法犯罪人员的家属要积极规劝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尽快

投案自首。凡窝藏、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人员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凡看守所在押人员和劳动教养场所的被劳动教养人员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将对看守所在押人员，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给予减刑、假释，对劳动教养场所的被劳动教养人员，将依法减期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

六、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和线索，对举报有功的，将给予奖励，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将予以重奖；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公安部举报电话：(010)65204666，各地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最新未成年犯罪思想汇报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汇总篇四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最新内容大家了解过了吗?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三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

行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具体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资助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适应未成年人身心特点，遵循教育、保护相结合，及时预防和个别矫治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

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会志愿者受政府委托从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资助和支持。

对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第六条政府、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使未成年人完成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学业。

政府应当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减免有关费用，提供适当的学习资助。学校应当做好减免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有关费用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流动人口流入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费用收取、学籍管理、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创造条件，保障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及时接受义务教育。流动人口流出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流动人口流入地的人民政府做好有关教育管理工作。

流动人口的未成年子女仍留在原籍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其接受义务教育作出安排。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接收流动人口中未成年人就学的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当地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管理体系，向其提供教师资格认定、学籍管理、教学评估等公共服务。

第八条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未成年学生法制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学校每学期对学生进行的法制讲座不得少于6个课时。中小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应当具备与其承担的教育管理职责相应的法律知识。

学校应当对未成年学生进行自我保护知识教育。

学校应当逐步配备具备资质条件的专职或者兼职心理教育教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将中小学校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效果纳入教学评估内容。

第九条学校应当指导、帮助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和法律常识，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互通报未成年学生的学习和品行情况。

第十条未成年学生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不得歧视，不得擅自停止其上课，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其退学、转学；未成年学生需要进行生理或者心理治疗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为其治疗，学校应当提供休学等便利。

学校应当将中途辍学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告知其居住地的居民(社区)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教育功能的单位在寒暑假期间开展有益于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二条鼓励创作、出版、发行、展出、演出、播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和建设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图书馆等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公共文化体育场所；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建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文化体育场所和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文化体育设施。已建成的文化体育设施，必须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在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

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未成年人开放。

第三章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一) 指导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二) 给予其正确的生理、心理知识指导；

(四) 预防和制止其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五) 主动配合学校、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其进行教育；

(六) 预防和制止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监护能力但不履行监护责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履行监护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虐待、遗弃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被监护未成年人放任不管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均吸毒成瘾或者均在监狱服刑，以及其他情形不宜行使监护权或者无法行使监护权的，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暂未确定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由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第十七条受民政部门委托或者受民政部门批准的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委托的寄养未成年人的家庭，应当根据寄养协议，履行保障被寄养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

寄养家庭所在的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寄养家庭不再符合寄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章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八条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逐步建立本辖区内未成年人基本信息资料;确定居民(社区)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社会志愿者或者其他热心未成年人教育的人员，对家庭教育失当或者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指导和个别教育;为贫困、单亲或者失亲等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内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救助机构应当将救助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管理，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指导和矫治。

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抚养。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载体制作、传播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

(四)胁迫、诱骗未成年人乞讨、盗窃、卖淫或者从事色情表演；

(六)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发现未成年人吸烟、酗酒的，应当予以劝阻和制止。

经营烟、酒的场所应当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出售烟、酒。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的教室、阅览室、寝室、活动室和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

第二十二条宾馆服务业经营者接纳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的学校联系。无法联系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禁止洗浴场所留宿无监护人陪同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

确因学习需要，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书面同意，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租房住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并不得让未成年人单独居住。房屋出租人发现租房的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受到他人侵害，或者发现租房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制止，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未成年人健康

使用互联网资源，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到场调查处理，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人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学校、图书馆、书店等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其计算机终端应当安装和使用封堵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的过滤软件。

第五章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列入教育规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或者指定一所学校承担工读教育任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工读教育所需经费和教育设施投入；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招生、学籍管理、教职工的待遇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工读教育管理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校学习和接受矫治。

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缺乏管教能力、

在学校无法继续学习的，经其监护人申请，可以送其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校学习和接受矫治。

第二十六条对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未成年学生，原就读的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对学习期满要求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第二十七条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确有必要的，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二)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并确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

对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其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当地司法所、公安派出所、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单位)、居民(社区)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有关社会团体成员和社会志愿者，对其进行教育、心理指导和行为矫治，安排其参加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和从事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

第二十九条被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免于刑事处罚和刑罚执行完毕、解除收容教养或者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条对正在监管场所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探视，配合执行机关对其进行教育、矫治。拒不探视、不配合的，其所在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居民(社区)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洗浴场所留宿无监护人陪同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公安机关按每接纳1名未成年人处以5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出租人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按每接纳1名未成年人并处20xx元罚款,但一次接纳多名未成年人的,罚款总额不超过15000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服务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5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学校、图书馆、书店等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终端未安装和使用封堵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的过滤软件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xx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所称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20xx年2月1日起施行。

(20xx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最新未成年犯罪思想汇报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汇总篇五

从法的历史发展看，无因管理作为一项一般性制度，其制度理念源自于古代法中对遗失物拾得这一具体事实的法律规定。无因管理制度起源于古罗马法，属于准契约之一，赋与两种诉权：一种是无因管理正面诉权，也称无因管理直接诉讼，即本人对管理人之诉权；另一种是无因管理反面诉权，也称为无因管理反对诉讼，即管理人对于本人的诉权。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管理他人事务的人，为管理人；事务被管理的人，为本人。

1. 无因管理的行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如：下雨打雷，帮邻居家收被子，此种行为属于无因管理。这里没有法定的义务指的是在法律明文中并未有规定下雨了，有替邻居收被子的义务；而约定的义务则指管理人与本人之间也并未有事先的约定，即下雨了，由管理人帮本人收被子，可以简单理解无因，即没有义务的助人行为。

2. 无因管理必须需为他人利益

如：下雨打雷，帮邻居家收被子，此种行为属于无因管理。是基于对邻居利益的管理行为。从这里可以得知，如果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是为了管理人自己的利益或本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利益，则不是无因管理。当然，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是事实上的意思，而不是效力上的意思，所以不用表示，但这并不是说不用向任何人表示，而只是指不用向本人表示，这是因为管理人为本人谋利益的目的必须得到公众的证明或让别人好判断，所以，管理人的意思必须向本人以外的第三人(特定或不特定)表示。如果被管理的事务非本人莫属，则管理人只须有管理事务的行为即可；如果被管理的事务既可能是本人的事务，也可能是第三人的事务，甚至可能是管理人自己的事务，则除管理事务的行为之外，还必须有相应的书面或口头的意思表示。至于管理人在管理事务时是以本人的名义，还是以管理人自己的名义，则在所不问，只要主观意思上是为了本人的利益，以谁的名义都行。

3. 无因管理是管理他人的事务

管理人管理本人的事务基于一定的需要管理的客观事实状态，不以管理人与本人的双方意思表示为要素，也无需考虑管理人是否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包含着两个层面：一方面是指被管理的事务必须有确定的主体，如果是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如打扫街道卫生，则不构成无因管理；另一方面是指被管理的事务本身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能够产生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管理人在管理事务时既不耗费一定资财，也不获得一定的收益，例如仅为邻居看守

房屋，这也不构成无因管理。

(1) 偿还管理人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其利息。主要表现为直接的支出费用。

(2) 管理人为本人负担必要的债务时，本人应清偿该债务。

(3) 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而遭受损失时，本人负责赔偿。如在救火过程中导致管理人的手表进水毁损。

事业单位行测判断推理：枚举归纳

事业单位行测资料分析题及答案(一)

事业单位行测数量关系：特值法巧解利润问题

事业单位法律知识点：《刑法》中累犯的认定